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威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威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威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

01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02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4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5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8 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本院先
11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等
12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本院為
13 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又附
14 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15 日期之前，且均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於法核無不合。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二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18 件，衡量施用毒品犯行係屬病患性病人之特性，所重在其毒
19 癮之治療而非處罰，且受刑人所犯前開二案犯罪時間相近、
20 情節相似，犯罪手段、責任非難重覆程度非低；復綜合斟酌
21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
22 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
23 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
24 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5 限各節，兼考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回
26 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
27 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另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牽涉案件
29 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亦屬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
30 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尚與最高法院
31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此敘

01 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煥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洪紹甄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9 附表：受刑人沈威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